联合国

S/PV.583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三四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刘易斯-纳瓦罗先生	(巴拿马)
成员:	比利时	米歇尔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库什内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克拉克西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厄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7/757）

08-23610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开幕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着手通过议程之前，我谨表示我荣幸地主持在《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六周年之际针对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本次会议。

我谨强调指出，几位贵宾，尤其是比利时发展合作大臣夏尔·米歇尔先生和意大利外交国务副部长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此外，我也表示特别赞赏法国常驻代表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在领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7/75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同样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还是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乔·贝克尔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 2008 年 2 月 7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信，此信将作为文件 S/2008/88 印发，其内容如下：

> “我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定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举行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会议。”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757，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我现在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发言。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安全理事会举行本次部长级公开辩论，专门讨论如何采取行动，以确保面对武装冲突危险的儿童得到保护。主席先生，本次辩论的级别，以及你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证明你坚定地致力于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尤其是法国在该工作组中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议程所提供的领导。

我正是带着希望，同时也谨慎地向安理会介绍这份十分重要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七份年度报告审查了所关切的 18 个局势中的事态发展，有系统地记载了以下六种严重的侵权行为：杀害或残伤儿童、招募或使用儿童兵、攻击学校和医院、强奸和其它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绑架儿童、以及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行为。总共具体点名和列举了 58 个违法方；它们选自 13 个令人关切的局势。所有 58 个违法方都曾经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此外，正如清单中所记录，它们当中有许多方面还犯下了其它严重侵权的罪行。

我高兴地指出，本报告是联合国全系统合作努力的结果。我也谨强调，监测和汇报工作以及这次向安全理事会所提交的年度报告的特色，就是在各级与那些关心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利益的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在过去的一年里，在关于儿童问题的这个宏大议程上取得了极大成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由于它的各项建议和行动，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最初的拖延之后，政府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将别名“盖德翁”的前马伊-马伊民兵指挥官基温度古·穆坦加送交审判其罪行包括在 2003 至 2006 年期间在加丹加省招募 300 名儿童。在采取那次行动之后，工作组提出有力的建议，即对被控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的武装团体的成员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这一转折点向我们表明，通过我们的集体努力，我们可以把保护标准转变为遵守标准，把单纯的谴责转变为追究罪责。

我们也为制止危害儿童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确立了重要的先例。我们期待着国际刑事法院对民兵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的诉讼程序，他因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的伊图里地区招募儿童兵而受到起诉；也对另外两名伊图里民兵领导人提出了类似的起诉。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利比里亚前国家元首查尔斯·泰勒的审判，以及特别法庭对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和民防部队民兵三名成员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判决，都发出了一个重要的信息，即对儿童犯下的这类罪行将不会被容忍，并且参与这种勾当的人将被绳之以法。

我们也越来越多地看到，各方通过行动计划履行各项主要承诺，而这种情况反过来开始在实地保护儿童方面产生具体结果。科特迪瓦冲突各方取得了一项值得注意的成就，我们因此在附件中第一次把各方除名。新军和四个武装民兵部队成功执行了它们的行动计划，停止所有招募儿童的活动，并且这继续得到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核实，因此把它们除名。

科特迪瓦的对话导致把大约 3 000 名儿童移交给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保护机构。在安理会参与真正改变这些儿童的生活之时，这项成功应当坚定安理会的决心。在中非共和国、缅甸、苏丹、斯里兰卡、乌干达和乍得执行武装部队和团体停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我也高兴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同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执行监测与报告机制，我期待着同该国政府密切合作。

尽管取得了不起的进展，我遗憾地指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总体情况仍然是严重和完全不可接受的。仍然存在许多挑战，我的办公室和其他伙伴——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继续进行安理会开始的重要工作，加强我们为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集体努力。实际上，尽管我是在安理会发言，但保护儿童是所有会员国必须作出一致努力的问题，我高兴地看到许多会员国的代表今天来到本会议厅，我感谢他们对这一问题的承诺。

也必须指出，在某些令人关切的局势中，联合国的监测与报告制度未能同非国家行动者进行对话，这使得在确保参加这类团体的儿童的获释和恢复方面无法取得进展。我敦促安理会向有关会员国发出呼吁，为了制定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解决所有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侵权和犯罪的行动计划，请它们协助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对话。

我也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几项紧迫的挑战，它们将需要我们在为受战争影响儿童所作的持续的全球努力中进行仔细的检查。为了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我们必须提高对冲突不断变化的特点的认识。今天有许多冲突的灰色地带，混淆了武装冲突与犯罪暴力之间的传统界限，经常涉及跨国犯罪、非传统战争和贩运。正如我们最近在巴格达所看到，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今天保护儿童的工作提出了它们自己的特殊问题。自杀爆炸的做法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没有任何为之辩解的理由。我们在这类行动的两方面都看到儿童受害者：儿童在某些情况下被用来担当自杀爆炸手，同时有许多儿童被自杀爆炸杀死。当我们从治安措施转向大规模军事行动时，反恐战略也引起关注，有时造成的附带损害包括杀害和残伤儿童。

在某些局势中，对学童、教师和学校建筑的有系统和蓄意的攻击已经升级。在阿富汗，这种攻击的对象是女子学校，企图恐吓和阻止女童接受教育。这看来有一个特别的模式，并包含了一个令人不安的意识形态层面。我们敦促各方通过致力于确保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采取措施确保学校为和平区。

在区域冲突中，例如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地区的冲突中，跨界招募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的儿童的情况正在增加。研究结果表明，营地的安全是招募儿童方面的主要因素之一：安全越大，招募越少。这对于管理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道主义机构以及我们的维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儿童兵及其招募者的跨界通行，也为服务于这些极其脆弱人群的机构造成了大量问题。

在违反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扣押被控参加武装团体的儿童的做法，越来越令人感到担忧。许多被拘留的儿童遭到虐待、酷刑和严厉的审讯手段，并被剥夺食物和接受教育的机会。这些儿童也得不到迅速和适当的法律援助，通常未与成人隔开。

在平民集中地区发动袭击时使用滥杀滥伤的武器，如集束弹药，对这些人口，特别是儿童，产生严重的影响，即便在冲突结束了很久之后。我振奋地获悉，今春将在都柏林举行有关一项禁止集束弹药的有约束力国际文书的重大国际会议。

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是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冲突的一个破坏性后果。国际法禁止冲突中的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对儿童实行性暴力。我们获得消息，在大湖区，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达到惊人的程度。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大多逍遥法外。必须根据这种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强奸和其他种类的性暴力的罪犯进行起诉，这些罪行对受害者有着长期和毁灭性的影响。如同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一样，性暴力始终是犯罪意图的蓄意、有目的和直接的后果。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能容忍这种行动，但是，针对儿童的这种行动尤其可恶。

迄今为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一直是安理会关切的主要问题，并且一直被列入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名单。我们认为，这对安理会而言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必须使继续从事这项严重犯罪的各方知道，将对顽固的侵权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然而，还有五种其他严重侵害行为；这些严重侵害和虐待行为的受害儿童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保护。我们认为，列入附件有关各方名单的应当包括一切严重侵犯行为。

不过，出于我所提到的原因，安理会可能希望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初步将故意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作为附件增列内容加以审议。在这方面，列入严重性暴力行为将是监测进程中的重要一步，从追究犯下这种侵害儿童的滔天罪行的侵权者的责任的角度看，尤其如此。

现在是安全理事会将言词化为有效行动的时候了。有 16 个顽固侵权者连续五年一直列在附件名单上。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斯里兰卡和缅甸境内的某些方面正在作出努力，但其他若干方面仍在藐视安理会及其决议。安理会已经在以往的场合表示过，它打算对这些方面采取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最重要的是，安理会信守承诺，以确保这项努力的信誉。

有针对性的措施可以包括：对领导人实行旅行限制并将他们排除在任何施政机构和赦免规定以外，实行武器禁运，禁止军事援助，限制流向有关各方的财政资源。我敦促安理会着手建立一个机制来审查和监督对这些侵权者实行有针对性措施的情况，以制止各个局势中出现的有罪不罚趋势。

当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主题和这一任务时，它在发挥一项历史性的作用。在确认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一个要求采取有效和果断行动的重要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安理会已经向前推动了这一议程，理解到除非我们照顾我们的儿童，否则世界就永远不会有和平。这一议程的标志之一一直是，在最关键时刻，保护儿童的迫切需要压倒了政治考虑因素。我们鼓励安理会及其工作组继续给予儿童问题以高于其他一切问题的优先位置。

没有任何人在正视一个儿童兵的眼睛之后能够保持平静，除非我们使世界摆脱这一祸害。没有任何人在握过遭受多次强奸的女孩的手之后能够忘记自己努力保护脆弱者的职责。

我要感谢安理会和我的同行伙伴一起踏上这一历史性的旅程，朝着为儿童实现和平与正义的方向迈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言。

维尼曼女士（*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很高兴同安全理事会一道再次把注意力转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儿童基金会欢迎安全理事会持续不断地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出现的严重侵害儿童现象。

我赞扬我的同事、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为帮助使全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受到的影响所做的工作。

今天，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六周年之际，我们在此聚会是恰当的。应该敦促尚未批准和充分执行这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和充分执行这项《任择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7）有助于显示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境内儿童所经历的严酷现实。儿童继续遭受战争的恐怖。儿童往往遭受创伤、暴力以及失去家人、家园和社区的痛苦。许多儿童甚至在冲突结束很长时间之后仍然遭到杀害或致残。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儿童往往是集束弹药等滥杀滥伤武器的受害者。必须保护儿童免遭这些及其它滥杀滥伤武器的影响。

儿童还遭受战争通过疟疾、麻疹、腹泻和呼吸道感染等可预防疾病的再次爆发所产生的间接影响。最近的数据显示，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是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最高的国家。冲突和战争往往造成公共卫生服务瘫痪，导致粮食不安全、民众流离失所和持续不安全。恢复关键服务和基础设施需要安全和政治稳定。

使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这项工作的至关重要部分是确保这些儿童能够上学。当整个社区处于动荡状态时，学校能够提供安全避风港和正常感。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保护儿童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在阿富汗，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持续不断的敌对行动中，学校被故意作为攻击的目标。滥用、占领或攻击学校，是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的最恶劣侵

犯行为。这些行为也违反了战争法的最基本原则之一：必须保护民用场所。

儿童基金会在倡导和协助释放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利用的儿童并使这些儿童重返社会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我们从经历中知道，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是可能的，尤其是当他们获得成为社会积极和生产成员所必需的援助和技能时。然而，重新融入社会是一个艰难而长期的进程，需要耐心和长期承诺。

过去若干年来，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一直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合作，以结束这种可恶的做法。秘书长的报告提到了儿童基金会介入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和苏丹的情况。

2007 年《巴黎承诺》有助于加强对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国际共识。这些承诺还重申各国为保护卷入敌对行动的儿童和帮助使他们重新融入其家庭和社区能够采取的措施。应该敦促各国支持《巴黎承诺》。

正如我的同事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到的那样，由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时甚至是受委托为她们提供保护的那些人本身实施的性暴力，冲突局势中的女童和妇女极为脆弱。性暴力经常被用作战争武器；对这个问题必须给予更大的关注和重视。请允许我讲述利比里亚境内一名 14 岁的女孩所讲的一段故事。她说：

> “侵犯者因为我反抗而把我捆绑起来进行强奸。其中约有五个人对我做了同样的事情，直到他们指挥官中一名认识我父亲的指挥官走过来制止他们为止，但此人也把我带走，目的是让我做他的妻子。我因为害怕而接受了他。”

我们必须杜绝虐待、强奸和性暴力行为。

儿童基金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在较短的时间内，监测和报告机制通过注重我的同事早些时候所述的六类严重侵犯行为而取得了有利于实地儿童的积极成果。

必须加大力度，更好地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侵权行为。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高于其他一切考虑，成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指导原则。

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目的是监测、报告和应对冲突危害儿童的局势，以减少严重侵犯儿童权益的情况发生，加强对侵权者的责任追究，防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进一步发生严重侵犯行为。

儿童继续在冲突中首当其冲，但他们同时也表现出恢复和克服周围暴力的能力。他们的精力和结束冲突的强烈愿望，可以成为促进社区建设和平的催化剂。我们已从题为“你会聆听吗？”的一组来自冲突地区的事例和建议中，听到其中某些儿童的呼声。这组材料是去年 10 月 17 日作为“格拉萨·马谢尔十年战略检讨”补充材料发起的，并已提交大会。其中许多儿童和青年谈到他们在促成变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迅速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正如来自哥伦比亚的一名青年女子所说，“人们应该认识到，未来属于我们。但现在我们将继承的是一个非常不稳定的世界。”

让我们在带着共同的紧迫感帮助儿童建设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安全的世界的努力中，牢记她的这些话。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的乔·贝克尔女士发言。

贝克尔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其他成员让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参加这次重要会议。我很荣幸能在这里发言。

今天，我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发言，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其成员包括草根民间社会团体，以及世界上部分最大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我们组织的许多同事每天亲眼目睹战争，极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时时刻刻的威胁。

今天这场公开辩论，提供了审视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机会。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所取得的成就——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拟定计划以终止使用儿童兵现象，以及善于

创新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

但是，我们今天不是来庆祝的。正如各位成员所知，在许多方面，今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并不比几年前的儿童较好。野蛮袭击儿童者逍遥法外的情况非常普遍。今天与以往任何时候一样，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集中精力认清其工作的目的，加倍努力，为儿童带来切实的变化。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若干重要步骤。这些步骤体现了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中提出的 12 项建议。第一，必须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扩大其覆盖范围。第二，必须对一再侵犯儿童权利的惯犯采取强有力和连贯的行动。第三，必须在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最后，工作组工具箱中可采用的应对继续侵犯行为的所有各项行动，都必须加以利用。

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启动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至今已有两年多。虽然该机制现在仍处于初创阶段，但监控名单组织最近一项实地材料研究报告发现，该机制收集及时、准确和客观材料的工作已取得令人瞩目的进展。我们的研究报告还找出了存在的障碍与挑战，其中包括需要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其他网络之间的协作，更有力地支持民间社会团体参与，更好地保护幸存者和其他提供资料者的安全，以及更有效地应对侵犯行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已经向联合国及其伙伴提供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应该得到迅速落实。

归根结底，安全理事会还必须解决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覆盖范围问题。目前，机制只有在发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时才启动，并且仅自动适用被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此机制应自动适用儿童的安全和权利受到武装力量和团体侵犯的所有武装冲突局势。

正如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我们也敦促安理会平等对待所有六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以便其中任何一种侵犯行为均可启动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将某方列入秘书长附件名单。但我们也承认，循序渐进和务实的方法有助于儿童和武装冲突议题的成功。出于这一原因，作为下一步，我们鼓励安理会增加强奸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将其作为启动机制的另一种侵犯行为。

有些武装冲突方藐视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年复一年地招募和使用男女儿童兵。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受到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所有五次报告点名的至少有 14 个武装冲突方。此类一贯侵权者包括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哥伦比亚全国解放军、乌干达上帝抵抗军、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两国的政府部队。

这些一贯侵权者应该受到安理会最强有力的制裁。在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将考虑对不停止使用儿童兵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如实行武器禁运。但迄今受到安全理事会有针对性措施制裁的仅有一个人，即科特迪瓦的一名前指挥官，安理会对他实行了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的惩罚。

安全理事会不能期望依靠空洞的威胁来追究责任。为了维护自身信誉，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准备行使在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的权力。这包括有系统地向相关的制裁委员会提供资料，在其他情况下，通过整个安全理事会的特定国家或专题决议采取措施。

最后，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使用其工具箱应对严重侵犯儿童行为问题。工具箱提供一系列宝贵的鼓励武装冲突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行动。虽然工作组经常使用工具箱中的某些行动，但其他行动则罕见、甚至从来没有被使用。这些工具可供安理会成员随时使用，而且应当立即加以利用。充分和强有力地利用这些工具，可改善对儿童的保护和对侵权者责任的追究。不能再浪费时间了。

作为一个保护身处险境的儿童利益的非政府组织，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的重要努力。我们将继续参

加监测和报告机制工作，建设和加强保护实地儿童的方案。我们将继续施加压力，要求侵犯者停止侵犯行为，并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对我们来说，这些都是迫切的优先事项。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在制止侵犯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呼吁安理会继续努力，使所有身陷极端危险境地的儿童都能切实感受到这一进展。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承诺在明年谈判通过一项新的决议，以弥补现有的缺口，保持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确保追究武装冲突各方侵犯儿童行为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所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恳请发言稿较长的代表团散发其书面发言稿，并在安理会上做简短发言。

米歇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在这个马掌形议席就座的我们中有多少人是有孩子的呢？本议事厅内有谁不希望自己的子女什么都好呢？30 万儿童被迫与家人分离。这是比利时 10 至 15 岁儿童人数的一半。让我们想想这些儿童面临的严重困境：杀人或是被杀。他们遭到绑架、虐待并被迫吸毒和犯下最严重的暴行，有时是对自己的家人。作为父母，我们不能对这一局面听之任之。

在我最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我得以亲眼看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危难处境。不止是所有的现成报告和统计数字，看着被虐待、强奸甚至四肢不全的女童的眼睛，使我得以认识到性暴力造成的恐怖，特别是给儿童造成的恐怖。我深信，在和平与发展事业中，那些只知道打仗并靠着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活下来的儿童并不是没有希望的。相反，他们是和平与发展事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众所周知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7）清楚地描述和分析了该问题。它不仅是人权和发展援助的问题。它也是和平与安全问题。我甚至要说它是事关人类的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建议必须迅速得到执行。已经过去了太长时间。太多儿童的命运已经无可挽回。

发布犯有征召或使用儿童罪的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名单，除了能够提高国际认识之外，还首先是不容妥协的重要威慑工具。藉由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安全理事会现在获得了至关重要的信息，使其能够采取行动，对那些武装团体施加压力。要在武装冲突所有阶段保护儿童，这在任何时候都不容讨价还价。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是，对继续征召儿童的个人和团体实施必要的制裁。通过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和解与和平的关键前奏。最近将马蒂厄·恩古乔洛从金沙萨移送海牙是朝着这一方向的又一步骤。比利时完全支持这种做法。

性暴力是受到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日益关注的又一祸害。正如安理会所知，在监测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只是在性暴力与儿童兵有联系的情况下，才考虑到性暴力问题。然而，我们不能局限于此类局势。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受害人会造成长期的悲剧性后果。这是战时行为中最令人发指和令人震惊的行为之一。我国政府主张加强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立的机制，包括将实施大规模性暴力的冲突方名单列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

消除儿童兵现象是一项当务之急，这要求我们大家无一例外地行动起来。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多地介入该问题。它还必须鼓励联合国其它机构大大加强必要的政治压力，来阻止这些虐待行为——需要的是“高压”。会员国以及国际机构和组织必须将承诺落实为具体行动。我代表比利时政府——就像伏思达总理去年 9 月那样（见 S/PV.5749）——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比利时将不倦地为此而努力。同样，比利时将继续倡导签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禁止集束炸弹。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些炸弹尤其影响到儿童。

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使安理会加强承诺。在 2002 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科菲·安南秘书长在谈到世界儿童时说：“但是，我们成年人却未能捍

卫其中许多权利，这非常令人遗憾”“我们作为成年人必须扭转这些不成功的地方”（A/S-27/PV.1，第 3 页）。

那是 2002 年。如今是 2008 年，但南北基伍、哥伦比亚等战患地区的武装冲突仍使儿童成为受害者。这些儿童也有权生活在安全之中。让我们给他们以希望吧。我们有责任保证他们的基本权利。

克拉克西先生（意大利）（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巴拿马副总统兼外交部长塞缪尔·刘易斯·纳瓦罗组织本次辩论会。这给了我们一个宝贵的机会，来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对消除这一可憎现象负有特殊责任。

请允许我表示，意大利支持秘书长、他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努力保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摆在我们面前的统计数字令人震惊。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在过去 10 年中，武装冲突造成 200 多万儿童死亡，600 万儿童伤残。同样，数百万儿童今天沦为难民。还有一些儿童被劫持为人质或是被非法贩运。国际社会不能继续坐视不管。

意大利始终积极参与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在意大利 2003 年担任欧洲联盟（欧盟）主席期间，欧盟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通过了指导方针。因为有了这一文书，欧盟在多边论坛上以及与第三国关系中采取了具体步骤，以保护身陷武装冲突的儿童。同样，我们在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也将该问题作为一个优先问题。

我们认为发展与保护儿童权利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我们需要在经受冲突的社会采取行动，使儿童有望享有另一种未来。我们需要实施保健、教育和劳工方面的具体项目，为儿童提供经明确界定的实际选择，以帮助他们重返民间社会。为此，在制定这方面新的援助战略过程中，意大利正开展发展合作努力，以此确认它致力于为儿童提供保护。

我们支持联合国有关儿童的所有方案。意大利为儿童基金会涉及阿富汗这一具体而特殊情况的项目提供了资助，其中的一些举措以学校和教育机构为侧重点。意大利向伊拉克提供的援助包括为儿童基金会提供一笔捐款，用于改善遭受武装冲突之害儿童的状况。我们决心继续开展这些具体努力。

我们支持并积极参加安理会儿童问题工作组，希望它的作用能够扩大，它的建议能够得到迅速落实。

今天，我谨欢迎秘书长提交了 2007 年的年度报告，并表示支持报告中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各项建议。我们赞成这样的看法：为了消除这一令人憎恶的现象，我们需要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而不仅仅只是限于打击招募儿童兵行为。因此，我要与我的欧洲同事们一道，鼓励安全理事会将针对儿童的强奸和严重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其他行为包括到那些可导致冲突当事方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违法行为之中。因此，意大利支持秘书长建议将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最后，我要回顾，意大利赞成欧洲联盟的立场。欧洲联盟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谋求通过一项法律文书，禁止那些给平民、尤其是儿童造成不可接受的苦难的子弹和武器。

最后，我必须指出，我们有义务确保这次辩论成为消除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现象方面的一个重要——一些人称之为“历史性”——时刻。因此，我希望，这次辩论将成为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新决议道路上的一个关键而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这项新决议将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下次辩论中通过，其中将考虑到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不能再拖延处理的局势，以及自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感谢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这次重

要的会议。我们首先要表示由衷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的重要通报，她在通报中介绍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07/757）。我们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的代表两人所作的重要通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严重关切儿童遭受的各种虐待，包括绑架、杀害、残伤、性虐待以及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等。秘书长的历次报告均列举了此类行为，其中突出强调，这些可耻行为不断增多，而且越来越频繁。我国强烈谴责所有此类行为。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他呼吁有关国家在本国立法范围内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采取严格措施，将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且对他们实行最严厉且具有威慑力的处罚，让他们没有任何机会逃脱处罚。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这样的看法：在各武装冲突地区，一些儿童因被指称与不同武装团体有联系而被拘留，这直接违反了国际法律标准。我们尤其要提到，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儿童正遭受残暴对待。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威慑措施。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实施的军事行动在过去几年里造成 800 多名巴勒斯坦儿童丧生，并导致数以千计的儿童由于家庭住房被毁而流离失所。此外，由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种族主义隔离墙并在西岸设立数百个检查站，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儿童每天为了上学而历经艰辛，倍受折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天上午的通报中没有谈到这种独特的苦难，因为它长期以来一直存在。这是占领者蓄意采取的一种政策，因而必须将它与那些对儿童造成影响的其他有害行为一样，定为犯罪，

我们也同意秘书长这样的看法，即制定长期行动方案和计划以及赋予它们以新的活力很重要。此外，应当由地方社区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便使儿童能持久和成功地重返社会。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以及各捐助方和各金融机构为实施这些方案提供帮助和协助。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保护儿童并使他们免遭武装冲突之害而作的努力应得到我们的赞扬和赞赏。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在拟定建议和从事工作过程中避免采取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它所提出的建议不应被政治化。安全理事会不应当对那些有国民从事侵害儿童犯罪行为的国家采取惩罚性措施或实施惩处，而应当将惩罚的责任完全置于各国立法的权限之内，且应依照国际人道主义的规定来实施惩罚。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很高兴你来到这里主持此次会议。我们感谢你召集此次会议，正如我们已听到的那样，这是一个重要的议题。

首先，我愿祝贺秘书长与库马拉斯瓦米副秘书长办公室兢兢业业地履行第 1612（2005）号决议赋予他们的职责。我还愿感谢里佩尔大使及其团队不懈和辛勤地指导有关这一问题的安理会工作组。

我们今天的议题是于 1996 年，在格拉萨·马谢尔女士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报告（A/51/306）中首次向国际社会全面提出的。对她的报告的有力而坚定的回应导致设立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并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决议启动了一个进程，以协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处理这一非常严重事宜。

这一进程的核心是，由秘书长在其各份年度报告中确定的各国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制定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一违反它们的相关国际义务的做法。这些行动计划已证明是指导和衡量进展的积极方式，我们认为同样要求被列入秘书长报告（S/2007/757）附件二中的各方提交此类行动计划是有益的。

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反映了安理会不断致力于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悲剧。迄今为止，工作组已就

缅甸、布隆迪、斯里兰卡以及苏丹等各类情况开展工作。工作组正在尝试和探索各种努力，给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生活带来积极改变。随着工作的展开，工作组可能需要对持续侵害儿童者使用更多的手段，其中包括有针对性和分阶段的措施，以规劝其遵守有关国际法。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工作组已经在科特迪瓦看到进展，那里以前参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各方已结束这种做法，并已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违反者清单中除名。

不过，我们的工作才刚刚开始。库马拉斯瓦米副秘书长最近发表的新闻声明告诉我们一个令人不安的数据：全球仍然有超过 25 万的儿童兵参与冲突。这样的儿童连一个都太多。

我们仍然对缅甸的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深感关切，那里是全世界最严峻的局势之一。缅甸军队继续招募儿童兵——有些儿童兵只有 10 岁——并逮捕逃离军队的儿童。一些儿童在被部署到部队后不久就被送去打仗，或者被迫参加烧毁村庄、强迫平民劳动等侵犯人权行为。缅甸政权不准许国际专家进入该国，阻止对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全面评估。我国代表团促请立即准许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接触缅甸各社区，以便在结束这一悲剧方面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有报告说苏丹南部与武装冲突中儿童相关的总体情况略有进展。我们促请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开展充分合作，以便贯彻所作承诺，结束所有侵害儿童和招募儿童的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但是，我们仍深感关切的是，在苏丹全境，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地区以及在苏丹-乍得边境两侧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政府军和不同的武装团体继续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我们还痛惜于强奸行为在达尔富尔继续被用作战争手段，而且日益以年幼女孩为目标。我国代表团促请各方承诺结束这些侵害行为，并准许联合国实体不受阻碍地进入当地进行监督和核查。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武装冲突中强迫招募儿童并使用儿童的现象在乍得十分普遍，而且冲突各方都这么做，有数千名儿童继续处于军队和武装团体的控制下。我国代表团促请各方允许联合国监督员以及其它试图查实问题严重程度的人士进入，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正努力增加其在乍得的保护儿童工作人员人数的消息。

美国还愿借此机会着重谈一谈儿童兵复员后这一重要的，但有时被遗忘的进程。儿童重新融入其社区的进程往往不像我们希望的那样彻底。儿童成为惯犯，或不能在其家庭或社区中正常生活，这个问题从人道立场来说是我们所有人极为关切的问题，而且肯定也是作为此类方案的主要捐助者的我国政府极为关切的问题。美国赞扬难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伙伴的辛勤工作。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允许它们完全进入并给予它们充分的合作，以便实现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目标。

我国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安全理事会为结束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而作出的努力。但是，我们必须指出我们赞成秘书长报告中的两个方面。

首先，关于第 166 段提出的建议，我们不同意安全理事会应该制定一项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总体政策或做法。不同国家对打击侵害儿童罪行的最佳机制有不同看法。我们认为，必须记住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需要考虑到那些非缔约国。

其次，关于秘书长在第 171 段提出的会员国应立即处理集束弹药问题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还希望请工作组重点关注其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和明确规定的重大问题。例如，有关集束弹药的讨论最好是留给通过《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开展工作的武器专家来做。

在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以及其它侵权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它性暴力、绑架、禁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等，都是不可接受的行径。我们作为安理会的成员，有责任竭尽全力来消除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悲剧。我们认真聆听了先前发言者就安理会最佳做法所提的建议。

我国政府仍然致力于利用现有各项手段，包括定期评估和报告、公开谴责、视情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配备保护儿童顾问、对违反者采取目标明确和程度有别的措施等，以结束这个悲剧。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欣见你主持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工作。我们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维尼曼女士以及民间社会代表提供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情况的最新信息。

俄罗斯联邦致力于确保儿童权利，并将继续为此作出积极努力。这些努力特别包括我们打算在近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相关《任择议定书》。

我们感谢秘书长拟定了报告（S/2007/757），我们认真研究了这份报告。我们注意到报告重在务实措施，并且汇编了大量事实。我们和秘书长一样，对阿富汗和伊拉克儿童的状况日益恶化感到关切。我们强调，包括多国部队在内的各方都有责任确保平民的安全，并且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准则。不幸的是，报告一字不提由于私营保安公司在伊拉克的行动所造成的儿童死亡。我们支持将塔利班列入报告的违法方增订名单。这为安理会工作组审议该局势敞开了大门。

应当适当关注伊拉克。几天前公布了一盘磁带，其中显示基地组织恐怖分子正在教伊拉克儿童兵绑架和杀人。多国部队军事监狱中关押的许多儿童是另一个令人震惊的指数。报告提到 800 名这种儿童，但是其他信息显示的数字要高得多。我们认为，儿童基金会应当关注他们被关押的原因和条件。我们相信，需要在此类局势中迅速部署监测和报告机制。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提议，派儿童保护顾问去阿富汗、伊拉克和黎巴嫩，并让他们参加在达尔富尔、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行动。

我们欢迎科特迪瓦取得的一些进展，使冲突各方得以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除名。我们同意需要把我们的重点放在这种局势上，以便取得的进展不会昙花一现。

我们再次指出，我们支持以平等方法对待所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概念，不仅包括使用儿童兵，还有其他五种违法行为，包括杀害和伤残儿童。需要对关于平等考虑所有情况的提议作出说明，也需要对有关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部署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建议作出说明。我们认为，应当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优先关注安理会议程上更为紧迫和广泛的武装冲突。

如果不同陷于冲突或处于冲突后重建阶段的国家政府交往，就不可能保护儿童。在这方面，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加注重支持各国为增强这种保护采取的措施，有效执行未成年者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并为预防招募和其他侵害儿童的罪行创造社会、经济和法律条件。

我们谨表示希望，本组织同有关国家合作进行的全面、系统化努力将产生具体结果，缓解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巴拿马代表团召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本次公开辩论。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亲临纽约主持本次会议，这表明贵国代表团极其认真地对待这一事项。也请允许我对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今天会议上的发言表示赞赏。

去年，在结束侵害儿童罪、特别是政府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并使用儿童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确立了重要的先例。严重侵犯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的几个人被国家、国际及特别法院和法庭绳之以法。科特迪瓦冲突各方被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的报告（S/2007/757）的附件中除名，是一项值得注意的成就。这些方面停止招募儿童，并采取协调一致措施查明和释放儿童，让其康复，从而获得除名。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呼吁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的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拟定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停止其他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侵犯和虐待行为。

尽管在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方面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秘书长的报告表明，武装冲突继续对世界各地的儿童产生影响。武装冲突各方继续招募儿童成为儿童兵并剥削他们。由于使用地雷和集束弹药等滥杀滥伤武器，儿童继续在战争地区被杀和致残。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成为包括强奸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对象。武装冲突各方的绑架、阻止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对学校和医院进行有系统和蓄意的袭击，在某些冲突局势中也已上升。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共有性质，需要安全理事会予以关注。安理会应当考虑同等重视所有六类严重侵犯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的行为。此外，安理会应当提请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所有六类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行为。

通过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流，就能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执行的监测和报告任务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因此，在审查或制定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应当考虑派遣儿童保护顾问。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应当是促进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方面的更加连贯的宣传和对策。

此外，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和相关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应当执行零容忍政策。为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的受害者执行一项全面的援助和支助战略也是重要的，以便所有成为这种罪行的受害者或因为这种罪行而出生的儿童都获得支助。

参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所有儿童的重返社会和复原，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提供充分的资源，制定和支助结合实际和有效的国家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确保这种干预行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成功。这种方案也应当考虑到女童战斗人员和参加武装团体的女童的特别关切。

约翰·索尔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感谢你今天与会并主持我们的会议。我们也感谢贵国大使阿里亚斯先生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我们都同意，这是一个极其重要和令人深感不安的问题。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我们的法国同事对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出色领导。

联合王国保证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宝贵和高质量的工作。我们感谢她今天的通报，我们也感谢维尼曼女士和贝克尔女士的通报。

联合王国支持秘书长关于把儿童保护顾问纳入将来维和及相关政治特派团的任务，以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的建议。

我们还赞扬实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所发挥的作用；这些组织和团体的人员经常冒着生命危险开展工作，没有它们的支持，这一机制的运作效力可能不到目前的一半。

我们欢迎这项最新的报告，而且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若干积极的事态发展。最近的证据表明，科特迪瓦境内武装团伙积极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已经结束；这一证据令人鼓舞。尼泊尔政府正在为释放和转业培训儿童战斗人员进行准备，此举也受欢迎，尽管早该执行这些计划。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招募儿童兵现象有所减少，这是进一步的积极迹象。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在起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和热尔曼·加丹加方面以及在最近逮捕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很受欢迎。不过，仍然存在严峻挑战，

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民兵犯下的暴行方面。

联合王国欢迎以下事实：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缅甸和苏丹等国境内冲突各方正在与监测和报告机制合作，而且在停止招募儿童和其它侵害和虐待行为的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更大的承诺。

我们要欢迎关于缅甸境内各方在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的进一步详情。我们敦促缅甸政府信守其对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在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予以合作。

报告中所述的所有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继续使联合王国感到严重关切。铭记秘书长的建议，我们随时准备为审查促使把某一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侵害行为作出贡献。

铭记这一点，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冲突期间出现的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有所增加，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有证据显示，在这些区域，强奸正在被用来作为战争的手段，以恐吓当地民众。需要进一步搜集和分析数据，以便为追究那些应负责任者的罪责提供依据。

重要的是，这种罪行不能不受惩罚。联合王国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和起诉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这些和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的工作若要相关，就必须在实地产生影响。正如我已经强调的那样，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严峻挑战。我们必须继续评估我们的努力，并监测我们工作组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提到了若干顽固侵害者。联合王国坚信，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应当充分利用第 1612（2005）号决议中提出的和工作组综合手段中现有的处理蓄意侵权行为的各种备选方案。这可能包括对拒绝按照我们的要求采取行动的作案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无所作为肯定不应该是备选方案。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布基纳法索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欢迎你及比利时发展合作大臣夏尔·米歇尔先生和意大利外交国务副部长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先生。主席先生，你参加这次辩论，显示了你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视。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颇具启发性的通报。我们还赞扬由法国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采取细致的后续行动。显然，我们不能不感谢安·维尼曼女士和乔·贝克尔女士提供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宝贵信息。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这一祸害的背景仍然充满恐怖。可怕的现实是，每年仍有数以千计的儿童死于战争的直接影响，另有数以千计的儿童死于战争的间接后果，包括营养不良、疾病、心理问题和精神错乱。

事实上，报告指出，非法武装团体和一些政府军严重侵害儿童的现象仍然存在，并且说明，虽然通过国家和国际立法——特别是 2000 年 5 月 25 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为招募人员参加武装部队确立了法定最低年龄，但在武装冲突地区，仍有数以千计的儿童被绑架、招募和强行作为士兵使用。

此外，我们感到痛心的是，与冲突、集束炸弹或地雷爆炸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事件有关的暴力，继续造成数以千计的儿童死亡和为数众多的儿童受伤。另一种令人痛心的犯罪行为表现在：由于袭击、盗窃和杀人事件，不安全的状况日益加剧，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因此，迫切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拯救儿童的生命，并鼓励和促进人道主义行动。

在此，我们要提出几项建议。首先是针对会员国，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把招募儿童兵定为犯罪行为，并通

过立法保护人道主义行动。我们鼓励尚未批准和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和确保遵守这些文书。

其次，针对冲突各方，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确保冲突各方不以学校为攻击目标，而是承诺保护学校。冲突各方必须承诺对基本保健服务、包括水源手下留情。它们必须保障人道主义组织有安全通道，以便它们能够向儿童、包括重新安置地和难民营的儿童提供援助和服务。

针对援助组织，我们呼吁捐助者在其紧急情况方案中优先纳入对卫生和教育的支持，以便在武装冲突期间，在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为儿童提供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不会中断。

最后，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对继续蓄意违反为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而确立的法律规定的冲突任何一方采取措施，如果可能，则采取强制性措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全面执行其包括第1612（2005）号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并确保严格遵守其工作组的各项建议，要求各方进一步与该工作组合作。

在这方面，布基纳法索欢迎建立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该机制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日常行动已经产生威慑效应。我们还呼吁把这个机制扩大到所有侵权行为案件，而且我们鼓励加入这个机制的各方坦诚和积极地与这个机制合作。

持续不断和有系统地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显示了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的程度。儿童是人类的未来。因此，我们决不能停止谴责任何严重威胁儿童生存及其未来的现象。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专程来纽约主持这次会议，欢迎法国外长库什内尔先生、比利时发展合作部长米歇尔先生和意大利副外长克拉克西先生出席会议。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通报，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所作发言，并欢迎非政府组织代表贝克尔女士的发言。

中国高度关注世界上一些国家存在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侵害问题，反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反对武装冲突中其他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我们支持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为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做出的各项努力。在此，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安理会应加大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的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减少、解决武装冲突，为儿童提供保护。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产生于武装冲突本身。因此，安理会应从解决武装冲突的角度出发，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减少武装冲突，同时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改善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形势。从当前的现实情况看，部分冲突地区的局势升级，使当地儿童沦为牺牲品；而其他一些地区的和平进程取得积极进展，则为儿童的未来带来希望。这再次证明安理会应更多关注解决冲突问题本身。

第二，在应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要时刻尊重、支持当事国政府的作用。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反复强调，当事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儿童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有关方面在开展工作时须与当事国政府合作，共同应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伤害。安理会及其工作组应多与当事国政府进行沟通，肯定和支持它们采取的积极措施，以不断增进彼此互信。同时应避免将儿童问题政治化，以保护儿童为借口对当事国内部事务进行干涉。

第三，应继续以第1612（2005）号决议为基础，改进和完善“监督汇报机制”和工作组的工作。“监督汇报机制”的主要任务是收集信息，在实地开展工作时，要注意与当事国政府合作。我们希望秘书长总结该机制的成绩和不足，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改进。在法国作为主席的协调下，安理会工作组已经审议了不少国别儿童问题并向安理会提交了有关建议。我们希望该工作组今后能继续保持其专业性，通过与当事国政府合作的方式和建设性讨论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并向安理会提出有效建议。

中方一贯主张通过对话解决问题，中方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需要慎重对待制裁问题。各冲突局势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或以一种方式套用所有局势。

中方再次敦促所有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切实履行有关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并维护儿童应有的权利。国际社会在推动冲突后重建时，应将儿童重返家庭、学校和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并应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仅靠安理会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我们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在帮助有关国家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我们也欢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我想通报的是，中国最近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我们也呼吁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议定书。中方希望通过各方努力，真正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遇，还给他们一个美好的明天。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越南代表团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重要辩论。你到场，说明巴拿马对安理会工作的重视；安理会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期待继续与贵国代表团密切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的通报发言。我们也欢迎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派高级别代表参加这次辩论。

在儿童身上，我们看到明天更加美好世界的希望。因此，我们把最好的资源投入在儿童身上。我们已经做出以免后代再遭战争祸害，把世界建成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场所的承诺。在履行我们承诺的过程中，我们已经在部分地区取得进展；但在其他地区，我们继续看到儿童惨遭杀害和残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种种虐待。对那些偶然躲避杀戮或被命令实施杀害的儿童来说，这些行为对他们产生的负面影响差别不大。

本报告既向我们介绍了进展也介绍了挑战。我们注意到在一些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如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减少，或者是有关国家的政府采取了措施，防止和惩罚此类行为，但我们也对这一做法仍在继续感到关切。

这种情况加上袭击学童、那些受权和受雇保护儿童的人对儿童进行性凌虐、对儿童施以酷刑或是不让他们吃饭和上学等行为，严重地侵犯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具体规定所承认的儿童基本权利。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先前有关决议谴责了这些侵权行为，要求有关各方采取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确保其权利和福祉。

关于执行这些决议，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即需要制定一项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全面地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从而从长期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根除贫困、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它专门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作出的重要贡献。

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实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编写本报告所作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愿强调，为了确保报告的质量、可靠性和客观性，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与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对于保护和照顾本国儿童负有主要和最终责任，与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也是如此。

一些国家政府抱怨说——无论是否有道理——没有征求过它们的看法，即其各自国家的局势不构成

武装冲突，报告根本就不应提到这些局势。这个问题值得安理会关注。

平等对待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也是一个有待改进的方面。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了很多看起来挺像样的努力，但它应改进业绩和工作方法，更突出预防工作。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首批签字国之一，越南还签署和批准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并提交了定期执行报告。我国的所有基本法律文件，如宪法、兵役法和民事法典，都规定了确保 18 岁以下儿童不得参军入伍和直接参与作战的措施。

我们期待着为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从而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作出我们的贡献。

最后，我们感谢法国代表团就该问题草拟主席声明草案，期待着与安理会其它成员开展建设性合作，争取尽早通过该声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热烈欢迎克罗地亚新任常驻代表、内文·尤里察大使。他是他的国家向巴拿马政府派出的杰出代表，巴拿马与他关系友好，并对他深为尊敬。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巴拿马组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巴拿马副总统兼外交部长塞缪尔·刘易斯·纳瓦罗先生，以及法国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阁下和比利时发展合作部长夏尔·米歇尔先生阁下与会。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报告，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及在实地开展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

克罗地亚欢迎安全理事会过去 9 年中积极参与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问题。安理会通过了行动计划，以及实施独立的报告和监测机制，为结束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儿童入伍现象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需要安理会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以确保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书，保证儿童受到保护。

克罗地亚坚决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如能得到各国政府通过和执行，将是朝着改变目前监测和报告范围过于有限的状况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

克罗地亚尤其认为，就严重侵害儿童的六种行为提交报告不应仅仅取决于某个国家是否属于秘书长所列的招募儿童兵国家。需要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适用范围，使之包括秘书长报告的两个附件中所列的所有局势中的一切侵权行为。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性暴力行为不断增多的现象，认为这种战争手段是不能接受的。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必要时根据第 1325（2000）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这两项决议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

克罗地亚大力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所有特派团中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工作人员守卫境内流离失所者营的工作，因为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表明，这些地区已成为招募儿童兵的场所。

克罗地亚继续提倡对性凌虐妇女和儿童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就儿童权利问题对参与联合国 15 个特派团的克罗地亚人员进行培训。因此，我们鼓励所有部队派遣国都这样做。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消除被控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认为，在本国制度不能处理这些侵害行为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当将这些侵害行为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秘书长也是这样建议的。

克罗地亚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希望，在工作组就有关国

家情况所作的结论通过六个月后，与这些有关国家举行有组织的通报会，从而强化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样，工作组和有关国家将有机会审查在双方工作的基础上取得的进展。我们敦促工作组开始视需要采取工具箱中提供的一切可能行动，尤其是进行实地访问，然后提交报告。

我们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当事方停止使用儿童兵，开始在行动中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巴黎原则》。在安全理事会中，各成员国有责任保护和平与安全，以造福儿童，尤其是在儿童遭到野蛮利用的情况下。如果整个一代儿童的身心遭到有组织的凌辱，那么他们各自国家的未来就不会出现任何积极的变化。

我还要表示我国支持通过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确立一个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更强有力机制。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哥斯达黎加召集了这次重要辩论。你清楚知道，哥斯达黎加与巴拿马都非常关心儿童问题，十分热爱和平，我们两国人民都希望在没有武装部队的环境中生活，正体现了这一点。

我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七次年度报告。我也要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的发言。我还要感谢维尼曼女士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贝克尔女士所作的发言，她们的发言无疑丰富了我们的辩论。

武装冲突地区儿童的状况一直而且将继续是联合国持续关切的问题。战争所造成的灾难是不分儿童和成人的，它们给儿童和成人带来一样的痛苦；然而，其中许多灾难对儿童来说要更加严重。儿童被抛弃、沦为孤儿、离乡背井、成为残疾，而且没有任何机会，这些尤其影响到他们对更美好生活的憧憬，而儿童理当始终有这一希望。的确，一些国家在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许多受暴力冲突影响的其他地区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那里的儿童被用于了结其长辈之间的恩怨，这是对儿童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儿童被操纵利用或被强迫扛枪而不是拿书本，这个问题并不是举行年度辩论就可以解决的。他们需要我们点出强迫他们这样做的那些人的名字，并将名字列入违法者的名单。他们需要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我们必须坚决地消除这种有罪不罚现象。

哥斯达黎加认为，一些儿童被武装团体利用、遭受虐待、权利被严重和有组织侵犯，这要求安理会进行认真评估，探讨针对那些顽固坚持此类应受谴责的行为的人实施适当的有效措施和处罚。安理会对世界儿童负有责任，必须确保它的所有决议得到遵守。在这方面，在已设立相关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该定期向制裁委员会提供涉及有关罪行的全面情况。在未设立相关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工作组还应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说明应采取哪些措施和处罚手段来惩治那些一贯违反决议的人。

安理会现在应该更坚决地促成建立牢固的国家和国际机制，确保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能让他们逃脱惩罚。如果我们要保障儿童权利，那么我们认为，必须将国家利益和近期好处放在一边，因为它们总是短视的，而且偏离了我们远大的集体目标。安理会不应回避责任，而应将那些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最臭名昭著罪犯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将向那些为了狭隘的私利而毫无顾忌地牺牲儿童的人发出一个强有力的讯息，即他们的所作所为将不会得到容忍。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有效行动，我们必须立即审查监察和报告机制的标准，使我们能够更适当和更有效地对付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述六种严重违法行为中的每一种行为。

我必须提到，性暴力行为日益增多，令人担忧。此种行为被作为一种针对成千上万女童的战争武器，而且清楚表明我们为何应该同等程度地重视一切严重违法行为。安理会也有责任使保护措施与每一情况的需要相称。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在事

关儿童的情况下，保护责任尤其重要。如果国家不能够保护儿童，那么国际社会就有义务填补这一空缺。

在结束发言前，我必须重申我们谴责地雷和集束弹药造成儿童丧生和伤残的情况。哥斯达黎加认为，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提供此类物件数量和位置的确切情况，以及与受污染地区的清理和复原有关的任何其他情况。我们迫切需要在奥斯陆进程方面取得进展，草拟一项禁止使用、生产、出售和储存集束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表示我们深为赞赏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审议工作。我们还要热烈欢迎法国外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比利时发展合作大臣夏尔·米歇尔先生、意大利外交国务副部长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先生出席会议。

我们要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的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重要报告。

这次会议很适时，反映了安理会有强烈的愿望，要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福祉与安全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最强烈地谴责针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各种暴力。儿童扛着机关枪和其他武器参加战斗的画面是绝对不可接受的，而且完全应受谴责。这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践踏，而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禁止此类行为，无论是武装部队还是武装团体所为。

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行动起来，不仅打击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而且还要与有关国家共同努力根除这些行为。我们认为，当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本着伙伴关系和诚信精神开展合作时，这些问题是可以得到全面解决的。这种精神可以确保在各方之间建立必要的信任水平，以确保我们的努力可持续性。

我们在安理会处理这个问题时，有时会忘记，秘书长的报告（S/2007/727）所述的大多数情况与面临复杂且有时无法克服的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相关。如果我们忽略这一概念，我们在将来的某个时候会发现自己陷入僵局。安理会可以继续向这些国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请求，但执行进度还取决于建设国家能力。

我们坚信，只有通过采取一项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并通过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及其对儿童造成的消极影响，我们面前的问题才能适当的得到解决。归根结底，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民族和解、善治、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是儿童福祉的最佳保障。

正是出于这些相关原因，我们支持并进一步鼓励各开发机构参与解决根源问题。它们应该站在我们努力的前列。它们可以作出有意义和具体的贡献，以解决儿童的福利和福祉问题，并且防止反复发生这些令人痛惜的行为。

成功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成功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需要一个全面方法。应该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关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特别是，长期以来致力于儿童福利问题的相关联合国实体之间，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需要协同作用。

具体地说，报告作出了明确的评估，即使用集束弹药不仅在武装冲突中，而且在冲突之后给儿童造成致命和无法恢复的伤害。我们对直接或间接针对儿童使用此类弹药深感痛惜。必须寻求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等形式的补救行动。此外，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所谓的“附带损害”与日俱增，它们夺去了许多儿童的生命。就安理会而言，它应该明确表示不接受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利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地雷武器的做法。

关于有关这个问题的下次报告，我们认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应该继续不遗余力地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其起草和准备报告的方法，特别是通过提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国家。办公室的可信度和权威在于它

是否能够维持客观性和独立，并与有关国家建立建设性的合作。

最后，印度尼西亚一贯坚持其原则观点：透明度和包容性是一切国际组织及其附属实体工作的基础。因此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继续加强其工作方法是重要的。

最后，我们还要感谢并赞扬法国牵头拟定了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主席声明草案。

库什内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儿童兵的悲剧迫使我们下定决心并且毫不妥协。尽管我们所有人都知道有无数无法避免的困难，但我们的唯一目标应该是消除这种野蛮现象。这就是为什么我感到高兴的是，我可以从巴黎来到这里，今天同与会者一起参与这个对我们所有人提出挑战的项目。这个问题是对我们人类的侮辱。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打击这种可恨的奴隶制，它把受害者变成谋杀者。

2005 年设立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使我们得以采取行动。这一创新的和非常有独创性的机制——法国在建立这一机制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并有幸从机制创立之初就主持其工作——带来了具体进展。数千名儿童被释放并且恢复平民生活，特别是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我将不逐一列举的许多其它国家。工作组就议程上 12 个“局势”中的 10 个提出了建议，而且很快将就最后两个未决案，即菲律宾和哥伦比亚的局势开展工作。最后，我们首次将把一个国家——科特迪瓦——从这个令人遗憾的清单中除名。

没有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决心，就无法取得这些重大成就，我赞扬这种决心。但我们知道，这些成就在很大程度上也归功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我要赞扬她的努力以及儿童基金会的努力。我还要赞扬所有受这一可怕祸害影响的国家开展合作，在许多情况下是自愿合作。我真诚感谢它们。

尽管获得了这些重大成功，但我不想给大家一种所有问题正在得到解决的印象。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斯里兰卡、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缅甸的战场上又出现了儿童兵。我最近访问过这些国家，我可以叙述那些我仍记忆犹新的恐怖情景。就在今天，中非共和国和阿富汗被列入令人关切局势的名单。有许多事情每天都在提醒我们，这一斗争永远不会结束。国际社会必须一如既往地保持斗志，并且加倍努力。

法国特别希望看到加强工作组的威慑性。工作组成员绝不能回避实行强有力的定向制裁。否则，我们在此的目的何在？这是一个关于工作组可信性的问题：没有实际的制裁，就没有可信的威慑。

国际刑事司法——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其它特别法庭——今年通过出色的行动，特别是针对杰曼·加丹加、查尔斯·泰勒以及马蒂厄·恩古乔洛上校采取行动，指控他们使用和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兵，取得了至关重要的进展。工作组必须对这些行动采取后续行动，吁请对不合作的各方实施制裁。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不仅仅局限于儿童兵问题。尽管这个问题肯定是工作组的主要优先事项，但它还审议和制定了关于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其它五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建议。在我上个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我得以在实地目睹广泛、系统和有预谋地使用性犯罪，把它当为一种战争手段的严重性和范围。我们大家都对这种野蛮行径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袖手旁观也是可耻的。我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宪法》认为这是最严重的罪行。

安理会工作组必须果断加强它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它在建议中必须要求交战者起草打击性暴力的行动计划，并且真正执行它们。一些人可能认为，我们要求交战者本身打击这种罪行是矛盾的，但必须这样做。与此同时，军事领导人必须牢记这一点。这也许是一个矛盾，甚至可能看来是不道德的，但却是有效的。工作组应当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无情地要求逮捕强奸犯，并呼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此外，我认为，现在应当共同考虑能否允许工作组处理性暴力的悲剧，不管有关国家里是否有儿童兵。不可否认，这将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在我们着手处理儿童兵问题时，我确信我们将就解决性暴力的必要性达成共识。

正如我刚才说过，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是推动这一问题的努力所不可缺少的。这一行动并不排除其他倡议。

因此，除了一份关于它今后将会干预的优先情况的清单之外，欧洲联盟在 2003 年就这一问题通过了各项指导方针和一项行动计划。欧洲联盟的斯洛文尼亚主席已决定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作为人权领域中的优先事项，我对这项决定感到高兴。

法国方面在 2007 年 2 月同儿童基金会一道举行了一次题为“让儿童免受战争影响”的部长级会议，59 个国家在会上签署了有关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和使用的《巴黎承诺》，我们希望，这一系列原则和良好做法将大大加强我们的努力。在那次成功之后，我们又同儿童基金会一道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部长级后续会议，又有 7 个国家在会上加入《巴黎承诺》。几天前，2008 年 1 月 16 日，我们同主要的相关行动者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随后成立了一个拉马·亚德部长经管的《巴黎承诺》的后续论坛。它的第一次会议定于 2008 年 9 月在大会届会的会外举行。我谨事先感谢各位成员积极和果断地参加那次会议。

再说一遍，这个事业必须把我们大家彻底和不知疲倦地调动起来。这是我们能够为成千上万的儿童做的起码的事，他们是野蛮行径的受害者，这种行径从儿童身上打击着我们共同人类的未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巴拿马共和国副总统兼外交部长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一览表的乔·贝克尔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们也高兴地欢迎法国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比利时发展合作部长查尔斯·米歇尔先生，以及意大利外交事务副国务秘书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先生的与会。

我们都认识到武装冲突对儿童的负面影响。无辜人民被剥夺受教育机会、颠沛流离和背井离乡，逃脱不了他们目睹或甚至犯下的暴力的梦魇。由此产生的失落的一代被剥夺各种机会，可能造成他们生活中的永久的暴力循环。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做出努力，防止这一祸害继续影响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成立证明，世界和联合国都不会继续零打碎敲地处理这些问题。这个概念清楚地反映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它指出：

> “我们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我们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第 60/1 号决议，第 9 段）

根据这个概念，工作组的成立是有价值和合适的。

然而，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是安全理事会无法也决不能单独执行的任务。大会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并保证同安全理事会密切协调这些努力，避免重复工作，并要确保采取更有效的组织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指出，工作组同受其决定影响的各方举行会议的做法应当成为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的榜样，巴拿马一再对这一做法表示赞同。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欢迎在执行刑事领域中的有关准则、标准和国际立法方面的重大进展，包括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制定武装部队革命理事会成员在该国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有罪。根据同样原则，国际刑事法院对参与强行招募儿童的人发出逮捕令和进行起诉，标志着国际社会为结束在有系统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人中间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的文化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尽管取得这些进展，我们必须对越来越多地利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作为招募儿童兵的场所表示关切，这种做法加剧了这些儿童已经面临的日常困难。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更加容易遭受无家可归、营养不良、缺乏教育和遭受歧视之害。这种困难的条件对儿童造成心理影响，使他们更加容易从事暴力行为，便利冲突交战各方招募他们。

我们对蓄意和有系统袭击学校、教师和学校楼房的事件的大肆泛滥感到关切，儿童不仅在学校接受教育，而且传统上在那里寻找庇护。必须尊重这一场所。我们特别强调我们对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和对儿童使用过度武力的趋势的关切。

我们同所有其他人一道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的支持。我们鼓励该国际法庭在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时继续捍卫儿童的权利。

最后，我们强调必须把保护儿童顾问纳入将来维和特派团与相关政治特派团任务。同样，我们强调，需要更加注重通过社区一级的务实对策、特别是教育和心理支持形式的对策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以增加儿童参与社会的机会。

最后，我不能不祝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以及为数众多的非政府组织，祝贺他们为结束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做的工作。同样，我还要赞扬法国在这一极为重要的领域显示出来的领导作用。我感谢上述各方。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我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巴拿马组织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欧盟有力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757）及其中所载的建议。我们还期待着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有意义和注重行动的主席声明。

欧盟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并且继续有力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宝贵工作。我们赞扬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办公室在提高认识、通过她的实地访问与冲突各方接触和使这个问题处于议程优先位置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全力支持这项面向未来的任务。此外，我们要赞扬实地介入的各方所做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它们的工作为这项报告作出了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最近出现的积极和消极事态发展。我们欢迎哥伦比亚取得的进展，并呼吁该国政府继续处理非法武装集团使用儿童的问题和根除国家行为体所犯的虐待行为。我们承认科特迪瓦境内取得的值得注意的成就，承认关于有些国家境内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现象的报道有所减少，并承认释放了一些儿童兵。然而，我们仍然看到，索马里和伊拉克等冲突局势中的派别暴力在继续，中东暴力在升级，阿富汗境内塔利班在蓄意袭击学校，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境内存在严重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我们强烈谴责达尔富尔境内不断使用强奸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应该通过有系统地把这种暴力行为的作案人绳之以法来处理这一祸害。武装团伙沿着苏丹与乍得之间的边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之间的边界运动，以招募儿童。这一现象依然令人感到不安。

《格拉萨·马谢尔 10 年期战略审查》指出，过去十年来，冲突背景发生了巨大变化。欧盟谴责使用儿童做人盾或在自杀式攻击中使用儿童这一较新的现象。我们感到痛心的是，有证据显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正成为儿童兵的主要招募场所，有许

多儿童因涉嫌违反国际标准与武装集团联系而被拘押。

武装冲突中与小武器、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相关的儿童伤亡程度同样令人不安。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建议，考虑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文书。欧盟致力于缔结这样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的文书。

欧盟支持秘书长发出呼吁，敦促那些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这项《公约》并签署和批准其《附加议定书》。我们还敦促各国加快批准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进程。欧盟欢迎秘书长关于把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提交该法院调查和起诉的建议。我们鼓励安理会执行这一建议。欧盟还强调国家司法机关和过渡司法机制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背景下为结束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作案人不受惩罚的现象所发挥的作用。

欧盟对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已经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感到鼓舞。我们还欢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由此获得的关于具体局势的信息，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对这些具体局势的审查。我们还赞扬工作组在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之后通过的具体结论。我们鼓励工作组继续进行其出色的工作，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冲突局势时尽量考虑到其工作组的结论，并敦促有关各方执行这些结论。

欧盟要鼓励安全理事会如秘书长提议的那样，对报告附件中所列各方采取适当和具体措施。此外，我们支持呼吁安全理事会适当注意到各类严重侵害行为，其中不仅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而且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侵犯行为、绑架行为、袭击学校或医院行为、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到达儿童那里的行为。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在其结论中关注所有侵害儿童的行为。同样，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处理世界各地令人关切的局势，以便在武装冲突中有效地保护儿童的权利。欧盟要鼓励安全理事会审查促使把某一方列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的侵害行为。作为第一步，促使把某一方列入的标准可以扩大，以包括强奸罪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仍然在监测和报告范围内，欧盟重申把有明确分工、报告注意事项和指导的专门负责儿童保护问题的顾问纳入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性。应该通过经验教训研究中所述的审查来加强这些顾问的业绩。

此外，秘书长指出，在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缅甸和苏丹，以及在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等冲突局势中，一些冲突方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为了在将来看到更多的进展，必须保障能够接触有关各方，包括非国家方面。此外，在所有需要具体的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的局势中，确立这种行动计划和确保有关各方执行这些计划，还需要安全理事会作进一步持续不断的监测。各会员国也应该在促进与卷入武装冲突各方的对话方面发挥更好的作用。

欧盟在继续把儿童权利纳入我们的宣传、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我们在继续监测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特别是通过执行欧盟《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准则》这样做。此外，欧盟主张有系统地使人权、性别问题和儿童保护工作主流化。这一点体现在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纳入欧洲安全与防务政策行动》和《关于苏丹/乍得/中非共和国的结论》之中。

此外，我们促进对这一问题采取综合方法。我们认为，只有解决发展、人道主义、安全和人权等方面的问题，我们才能成功地预防冲突及其对儿童的影响。这样一种看法充分反映在最近通过的题为“儿童在欧盟外部行动中的特殊地位”的《欧盟委员会通报》中。与武装冲突有联系的儿童问题也包括在 2007 年欧盟——非洲联合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

此外，消除武装冲突给儿童带来影响的一系列项目均得到欧洲联盟的资助。自 2000 年，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办事处为专门满足武装冲突中儿童需求的项目提供了逾一亿欧元。另外，通过《投资人民》的主题方案，委员会目前在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开展的、题为“解决与武装力量和团伙相关或卷入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最严重形式童工的儿童问题的预防和恢复措施”的项目。

2007 年，欧盟的行动侧重各项具体战略和项目，在 13 个优先国家和可能发生冲突的新地区处理这一问题，侧重继续支持国际努力和国际文书，以及侧重改进包括早期预警办法在内的联合国监测机制。欧盟尤其表示支持制定、通过和落实《巴黎承诺和原则》，以保护武装力量或武装团伙非法征募或使用的儿童，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他们解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时广泛使用这些文件。

我们必须特别关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关注女童作战人员和与武装团伙有联系的女童，并确保她们被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国家和非国家方对儿童进行的性剥削依然是广泛存在的暴行，使数百万受害。这种暴力行径不是战争的必然后果，需要加以处理，包括通过武装冲突各方作出具体承诺，采取特别措施来预防此种行径和惩罚行为人。

欧盟欢迎为制止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虐待行为而采取的措施。我们承认联合国有关此问题的全面战略的重要性。欧盟还欢迎《政策声明》和追究特派团中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工作。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需要更加侧重与武装团伙有联系的儿童的重返社会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复员方案的持久性：支持侧重复员后恢复的国家倡议；鼓励国家对此种方案的主导；以及同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同时保证能够获得可靠、及时、充足和长期的国际供资。《巴黎承诺和原则》能够加强我们预防非法征募儿童和确保他们长期重返家庭和社区的努力的一致性。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欧盟充分致力于并愿意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并与国家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合作，以便确保我们减缓武装冲突中儿童痛苦努力的效力和效率。但是，要解决与儿童和武装冲突相关的关切，我们不仅要惩罚犯罪人，我们还需要满足此种暴力行为幸存者的需求。

因此，让我们共同努力，在已经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建立一个儿童不再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未来。我们强烈促请安理会开始就一项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新的决议草案展开讨论，这项草案应该以自从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以来的三年期间所获得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同时顾及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的各项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五个北欧国家发言：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757）。该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1379（2001）号、1460（2003）号和 1539（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记录了针对儿童发生的广泛而令人无法接受的侵权行为，提到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的名字。也取得了具体结果。

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在今后维和特派团中的作用方面的建议。北欧五国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平等对待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六个种类的严重违反行为。然而，我们意识到需要扩大工作小组的努力，适当顾及现有资源和能力。鉴于这些限制因素，有人提议，应该优先关注故意伤害儿童的侵权行为。

在这方面，秘书长报告中最令人不安的章节涉及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妇女和女童是受害者中人数最多和最易受伤害的群

体。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非战争的必然后果；能够而且必须预防这一暴力。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和工作组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建议，我们支持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的侵权行为。

那些侵害儿童权利的人很少被成功起诉。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起诉被怀疑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个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尽管如此，各国家法院必须加强努力，以便结束对儿童犯下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机构密切合作，为和解、可持续和平和发展而法办此类罪行行为人符合各国政府的利益。

北欧五国响应秘书长的建议，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国家政府总是不能起诉侵害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案件时将此类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起诉。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全面建议，即鼓励各会员国缔结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给平民百姓带来不可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此外，我们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报告这一重要问题。

监测和报告机制大大加强了安全理事会接获可靠及时情报的能力。其体现在国家一级工作队当中的协作性质也突显了冲突各方、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开展对话在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利益方面的重要性。为使这一做法更具现实意义，北欧国家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吁请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提交有时限要求的具体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他们为结束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上周哥伦比亚政府关于参加该机制的决定。

此外，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对那些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措施。我们吁请工作组探讨广泛的措施，将一贯的侵权者绳之以法，如果例如他们远远没有实现自己的行动计划目标，或者选择对该机制置之不理。

对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的密切关注证明，人们对第 1612（2005）号决议和随后设立的机制普遍抱有信心。将科特迪瓦冲突各方从安全理事会监测名单中除名是第 1612（2005）号决议富有成效的一个例子。取得进一步进展取决于是否愿意在这一成功和其他成功事例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北欧各国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安理会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同样的重视，无论具体局势是否列入其议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巴拿马代表团召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法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主席过程中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以及贝克尔女士分别做了发言，她们的发言丰富了我们的辩论。

秘书长报告（S/2007/757）中的结论使我们感到鼓舞，即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采取了重要措施，以结束侵害儿童罪行、特别是关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于 2007 年 2 月通过的《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是两份里程碑文件，因为这两份文件重申我们致力于防止非法招募儿童，并为保护儿童免于强行与武装团体发生联系提供了示范准则。

由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联合主办的“格拉萨·马谢尔报告十年战略审查”提供了一个绝佳机会，以审查与儿童和武装冲突相关的各种问题。

日本支持充分执行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监测和报告制度。我们欢迎通过这些机制适当收集的有关针对儿童的侵犯行为的资料。

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为纠正此类状况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一项令人鼓舞的成就是，由于四个

民兵团体执行了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科特迪瓦已从报告附件中除名。

在保护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然而，世界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总体状况仍然十分严重。今天，使用逾 25 万儿童兵、杀害儿童和使儿童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及绑架行为仍然继续存在。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并且配合联合国的各项活动，例如像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中所做的那样，酌情向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日本认为，不可或缺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工作组应对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给予相同的重视，以及对所有六种类型的严重侵犯行为给予相同的关切和重视。

当冲突爆发时，儿童是十分脆弱的群体。侧重于个人人身安全的人的安全概念为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和赋予儿童权力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框架。基于这种概念的全面和综合方法对保护陷于武装冲突的儿童并赋予他们权力的整个进程至关重要。

这样一种方法必须从防止招募儿童开始，并且包括释放儿童兵及其复员、康复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作为设在纽约的人的安全之友组织的发起国，日本将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一道，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中采用人的安全方法来处理这一问题。确保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和危及的儿童并赋予他们权力，也是在成功地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挑战。

通过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巩固和平来促进人的安全，将是将于今年 5 月在横滨举行的第四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四次东京会议）的三个优先事项之一。日本在支持建设和平的努力中高度重视儿童兵困境，并且为像包括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等大湖区各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前儿童兵提供支助的方案提供了援助。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致力于实现一个儿童免于冲突的世界。我们将继续同其他感兴趣的伙伴密切合作，以推动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赋予权力，实现他们的许多应有的梦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埃列尔（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召开本次辩论会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07/757）。该报告今年 1 月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做了介绍，并且今天在安全理事会上受到审议。

这份全面的，详尽的报告全面阐述了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第 1379（2001）、第 1460（2003）及第 1539（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分析了有关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提及在实施监测机制和提交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提供了关于将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促成提交该报告的决心。该报告是密集磋商的结果，它强调了这一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并且侧重于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广泛、有效保护的需要。

在这一方面，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安全理事会使该工作组能够建议对这些犯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选择性措施是何等重要。

这份内容广泛的报告使我们能够强调，即便在某些国家取得了进展，但鉴于在全世界发生的冲突和战争不断变化的性质，儿童每年因武装冲突而遭受更多的痛苦。过去 20 多年来，200 多万儿童在冲突地区丧生；600 万儿童终生致残；逾 25 万年轻人一直至少在 30 个国家充当儿童兵；以及数千名女孩成为性剥削、强奸及卖淫的受害者。世界上没有一个地区幸免这一趋势。

在这一方面，墨西哥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表示的关切，例如对持续不断地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招募儿童；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拘留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有系统、蓄意地袭击学生、教师及学校的次数增加；以及这些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特别是政府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罪行的人继续逍遥法外的关切。我国代表团也同意，重要的是，维持和平行动考虑到保护儿童以及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必要性。与解除武装和复员联系在一起的长期复原和发展方案必须有助于让这些儿童顺利和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安全理事会应当同样注意并以同等力度应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的各种行为——正如格拉萨·马谢尔报告的十年期战略审查所指出，这些侵权行为不仅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也涉及杀害和残伤儿童，还包括强奸和其它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绑架儿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以及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行为。

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当采用选择性和有效的制裁，惩处顽固的违法者；他们在武装冲突中持续、蓄意地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藐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以及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我们也觉得，维持和平任务和特别政治使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儿童保护顾问应当加入这种行动，以期加强监测并对影响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局势迅速采取应对行动。我国代表团也支持特别代表到实地访问，以便获得关于实地情况的第一手资料。

在武装冲突中，儿童是主要的受害者；他们成为这些冲突的目标，也日益沦为冲突的工具。从定义上来说，儿童是无辜的、也特别容易受到侵害，而且最不需要为冲突担负责任，但是，正如我们非常清楚知道的那样，他们遭受战争过激行为的过度伤害。儿童也代表着我们社会的现在和未来。我们毁灭他们，那也是在毁灭我们共存的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时间已晚，而且名单上还有其他发言者，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现在会议暂停，下午复会。

下午1时15分会议暂停。